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7號

原告 蘇子敬
被告 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賢

訴訟代理人 康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08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61,431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被告給付914,339元及法定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7日簽訂「代工合約書」，約定由被告提供蝴蝶蘭瓶苗，交由伊代工培育，並依培育後苗株級次給付伊代工費用（下稱系爭契約）。詎自民國112年2月起，被告未依約按期取回蘭苗，致苗株老化，並拒不給付代工費用，伊即於112年5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代工費用，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4,33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初始，原告尚能依約履行，惟

01 嗣後原告培育品質逐漸未能達契約出貨品質，伊僅得請原告
02 繼續進行培育，並非無正當理由拒絕取回苗株。原告所請求
03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代工費用及利息，伊不爭執，惟附表編
04 號3部分，依伊品管分級結果，並非全數為A級品，原告卻均
05 以A級品計價，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
13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1、2代工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代工培育蘭苗，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
16 1、2所示代工費用及利息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代工合約
17 書、被告公司帳款清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9至31、75
18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頁），堪信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2
20 所示代工費用及利息，洵屬有據。

21 (三)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3（即附表二）代工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編號3代工費用及利息等語，
23 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5至109頁），惟為被告
24 所否認，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品管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
25 第189至321頁）。經查：

26 1.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甲方（即被告）負責提供蝴蝶蘭
27 瓶苗，委託乙方（即原告）代工2.5吋苗，並種植到外銷規
28 格之熟苗；第3條第1款約定：計價方式：換盆費1.5元、規
29 格內12元、規格外12×0.6元（6折）、淘汰苗不計價。註：
30 外銷規格（A品）、外銷規格外（B品）、淘汰苗（C品）；
31 第3條第2款約定：付款方式為乙方出完貨回報出貨明細給甲

01 方，甲方與乙方核對確認完成後月結3個月匯款（見支付命
02 令卷第29至30頁）。

03 2.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3代工費用，無非係以估價
04 單為據。惟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上雖有記載蘭苗品
05 名、數量、單價、總額，並有被告公司員工之簽名，惟被告
06 抗辯被告公司員工向原告收取蘭苗，在估價單上簽名時，僅
07 有記載品名及數量，其上並未記載單價及總額乙節，為原告
08 所不爭執，且原告亦自承單價及總額乃原告事後自行填載
09 （見本院卷一第170頁、本院卷二第22頁），自難憑估價單
10 所載內容，據以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代工費用。

11 3.茲就附表二原告所得請求代工費用分述如下：

12 (1)編號1部分：

13 被告抗辯該批次2.5吋蘭苗因苗況不良，經兩造協議改於
14 原地自行換盆3.5吋苗，前段2.5吋苗代工費，於3.5吋苗
15 回場時，再依育成情形一同計價2.5吋及3.5吋兩階段代工
16 費。但嗣後並無相關請款資料等語。原告不爭執有原地換
17 盆乙節（見本院卷一第109頁），又原告未能提出確有交
18 付具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109頁）所載單價品質蘭苗及
19 數量事證，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編號
20 1部分43,280元代工費用，尚屬無據。

21 (2)編號8部分：

22 原告未提出任何事證，且被告亦不同意給付此部分代工費
23 用，原告復於本院審理中捨棄此部分請求（見本院卷二第
24 40頁），故被告自毋庸給付。

25 (3)編號2至7、9至29部分：

26 ①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蘭苗，並非全數為A品，不應全以A
27 品計價，而應按品管結果計價等語，並提出相關品管明
28 細為證（如附表二所示）。查原告未能提出有交付具估
29 價單所載單價品質蘭苗及數量事證，而依證人即被告公
30 司廠長陳義祥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公司品管流程為代工
31 廠將蘭苗交予公司後，公司會派品管人員檢查，大多會

01 在1個禮拜內回報給代工廠，如果量太多，則可能需要
02 花2至3個禮拜才能完成品管。品管人員會依植株狀況、
03 成熟度、有無病斑、葉子有無破損及黃葉等情，以系爭
04 契約標準區分為A、B、C級品。品管人員完成品管後會
05 交由伊簽核，伊會去現場抽樣檢查再簽核等語（見本院
06 卷二第49至50頁）；證人即被告公司品管人員戴貴芳於
07 本院審理中證稱：如公司有蘭苗移入，公司業務會通知
08 伊去做品管分級。分級標準為2.5吋之4葉1心為A級品，
09 3葉1心為B級品，3葉則會淘汰，即如系爭契約所約定標
10 準。伊所經手之品管，皆有按品管標準判斷等語（見本
11 院卷二第54至55頁），足認代工廠交付被告之蘭苗，確
12 有依系爭契約所定標準，由品管人員進行分級，並製作
13 品管明細，明細表並經被告公司廠長抽樣檢查查核。另
14 本院審酌被告傳送相關品管明細予被告後，被告亦未曾
15 即時表示異議，此有被告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
16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52頁），故認該品管明細應
17 得為認定原告請求給付代工費用計算之依據。從而，以
18 如附表二所示品管明細為據，原告就編號2至7、9至29
19 得請求之代工費用，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數額」欄所
20 示，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②原告雖復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8款約定，被告應於種
22 植時間6個月內安排交貨，惟被告拖延出貨，致植株老
23 化影響分級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逾6個月始
24 安排出貨部分，係因原告培育品質未達出貨標準，故請
25 原告再續以培育至出貨標準等語，並提出被告公司人員
26 與原告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7至343
27 頁）。查原告未能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本件逾6個月始交
28 付之蘭苗，原告於契約所定6個月交付期限內，即已培
29 育至契約所定交貨標準，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且
30 觀諸被告所提出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原告公司人員
31 確曾向被告反應所交付之蘭苗，普遍有下葉黃化或掉葉

01 不足葉問題，且證人陳義祥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伊去
02 原告代工廠查看苗株種植情形時，曾有發現對比種植時
03 間，苗株有生長較為緩慢之情形，且有發現來梗與黃化
04 之狀況，伊即會告知原告如何改善及處理等語（見本院
05 卷二第51頁），足認被告所辯尚非無據，是原告此部分
06 主張，要難憑採。

07 (4)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交付如估價單所載之蘭苗
08 品質數量予被告，自難據此認定其得請求之代工費用，則
09 原告附表二所得請求之代工費用，依被告所不爭執之品管
10 明細結算數額，共計應為380,71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11 所示）。

12 4.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契
17 約第3條第2款約定，本件付款方式乃兩造每個月確認出貨明
18 細完成後3個月匯款（見支付命令卷第30頁），故原告得向
19 被告請求給付之上開代工費用，屬有確定給付期限之給付。
20 又兩造不爭執應於匯款月月底給付代工費（見本院卷一第12
21 1頁），而附表二原告係請求自112年4月4日起至同年5月25
22 日代工費，則原告就上開380,716元，併請求自期限屆滿時
23 即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6,
26 08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法官 曾士哲
法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一：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備註
1	36,621元	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單據號碼： PCM0000000、PCM0000000
2	118,743元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單據號碼： PCM0000000、PCM0000000 PCM0000000、PCM0000000 PCM0000000、PCM0000000 PCM0000000、PCM0000000 PCM0000000、PCM0000000
3	758,975元	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請求明細詳如附表二
合計	914,339元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3代工費請求明細）

編號	交 付 蘭苗日期	原 告 請求數額	本 院 認定數額	原告估價單出處	被告品管明細出處
1	112年4月4日	43,280元	0元	本院卷一第109頁	無
2	112年4月13日	14,520元	12,474元	本院卷一第105頁	本院卷一第217頁
3	112年4月13日	1,819元	450元	本院卷一第107頁	本院卷一第219頁

(續上頁)

01

4	112年5月2日	44,320元	38,720元	本院卷一第103頁	本院卷一第227頁
5	112年5月5日	34,734元	16,026元	本院卷一第101頁	本院卷一第233頁
6	112年5月8日	28,613元	17,124元	本院卷一第99頁	本院卷一第241頁
7	112年5月8日	32,175元	18,738元	本院卷一第97頁	本院卷一第237頁
8	112年5月9日	46,988元	0元	無	無
9	112年5月9日	23,253元	21,072元	本院卷一第95頁	本院卷一第249頁
10	112年5月9日	52,516元	25,050元	本院卷一第93頁	本院卷一第245頁
11	112年5月11日	41,523元	32,439元	本院卷一第91頁	本院卷一第257頁
12	112年5月11日	32,736元	16,488元	本院卷一第89頁	本院卷一第253頁
13	112年5月18日	24,480元	17,136元	本院卷一第87頁	本院卷一第261頁
14	112年5月19日	25,280元	17,696元	本院卷一第85頁	本院卷一第261頁
15	112年5月21日	24,240元	168元	本院卷一第83頁	本院卷一第261頁
16	112年5月23日	4,365元	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	本院卷一第269頁
17	112年5月23日	26,128元	6,264元	本院卷一第81頁	本院卷一第273頁
18	112年5月23日	30,240元	13,93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	本院卷一第277頁
19	112年5月24日	14,441元	10,756元	本院卷一第75頁	本院卷一第289頁
20	112年5月24日	16,620元	9,706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本院卷一第285頁
21	112年5月24日	14,112元	9,696元	本院卷一第71頁	本院卷一第281頁
22	112年5月24日	24,680元	17,091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本院卷一第293頁
23	112年5月25日	13,104元	6,926元	本院卷一第67頁	本院卷一第309頁
24	112年5月25日	11,241元	5,948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本院卷一第317頁
25	112年5月25日	28,392元	12,776元	本院卷一第63頁	本院卷一第321頁
26	112年5月25日	23,192元	14,210元	本院卷一第61頁	本院卷一第301頁
27	112年5月25日	19,137元	12,124元	本院卷一第59頁	本院卷一第297頁
28	112年5月25日	29,176元	15,993元	本院卷一第57頁	本院卷一第305頁
29	112年5月25日	33,670元	11,715元	本院卷一第55頁	本院卷一第313頁
	合計	758,975元	380,716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36,621元	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	118,743元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	380,716元	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合計	536,080元	